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财字〔2016〕8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社会服务收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社会服务收支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附件：《潍坊医学院社会服务收入分配方案表》



2016年12月27日

潍坊医学院社会服务收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规范校内部门、院（系）社会服务收支行为，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山东省《关于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部门、院（系）所有对外服务活动，必须在完成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前提下，符合国家与学校的相关规定，实行服务项目立项审批制，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方能开展对外服务活动并收费。

第三条 学校财务处要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加强对外服务收支管理，定期接受审计处的专项审计检查，确保各项收支合法合规。

第二章 社会服务收入管理

第四条 社会服务收入，是指我校为在校师生提供其自愿选择的服务性收费和面向社会提供的服务性收费。包括：场所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各类非学历教育或培训、自学考试毕业环节的考核与论文指导及答辩、其他社会服务活动等取得的收益。

第五条 部门、院（系）所有社会服务收入必须纳入学校综

合预算，统筹安排，严禁隐瞒、截留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私存私放、坐收坐支资金。

第六条 社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相关规定或成本资料予以核定。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或物价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要上报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后再行实施。

第七条 部门、院（系）所有社会服务收入必须使用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合法票据，不准自行购买、印制或借用其他票据。

第三章 社会服务收入分配

第八条 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是兼顾学校、部门、院（系）和教职工等各方利益，做到合法、合规、合理。社会服务收入按服务项目的来源确定分配比例（详见附件）。

第九条 社会服务收入分配方案的调整。社会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报学校研究批准后进行适当调整。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的，按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条 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的结算。分配方案以实际收入为计算依据，每年结算一次。

第四章 社会服务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对外服务项目的开支要经过本部门、院（系）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按照《潍坊医学院财务报销管理暂行规定》（潍医财字〔2014〕17号）办理财务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每年底要在本部门、院（系）内部公布收支情况，自觉接

受民主监督。

第十二条 社会服务项目劳务酬金和绩效工资的发放: 上级或其他单位委托并拨入专项资金的项目, 校外聘用人员和校内参与项目的教职工可按有关规定领取劳务酬金; 学校自己组织并收取费用的项目, 校外聘用人员可按有关规定领取劳务酬金, 校内教职工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并按有关规定领取绩效工资。由部门、院(系)自主确定发放明细, 要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 严禁虚报冒领, 严禁超标准支付。

第十三条 社会服务项目发展基金主要用于该项目成本支出、须缴纳的有关税费、弥补日常办公及业务经费的不足等。经费使用期限为两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财务处。

附件

潍坊医学院社会服务收入分配方案表

收 费 项 目	分 配 比 例			备 注
	学校	劳务酬金或 绩效工资	部门、院(系) 发展基金	
一、场所服务类				
1. 利用学校闲置的房屋、场地等资源对外出租	100%	0%	0%	
2. 利用学术报告厅、活动中心、教室、实验室、体育场馆等设施开展对外服务	50%	40%	10%	
3. 上级指派和委托的考试				
（1）面向校内学生的考试	2%	98%		由部门、院（系）统筹安排使用和分配
（2）面向校外学生的考试	20%	80%		由部门、院（系）统筹安排使用和分配
4、自学考试毕业环节的考核、论文指导及答辩	55%	45%		由部门、院（系）统筹安排使用和分配

（二）设备服务、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类				
1. 利用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提供有偿服务	50%	30%	20%	
2. 利用专业技术、技能等提供有偿服务	10%	90%		由部门、院（系）统筹安排使用和分配
3. 学报收取的论文版面费等收入	0%	0%	100%	
4.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分配按《潍坊医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各类非学历教育或培训类				
1. 受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委托承办的业务培训、检查指导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10%	90%		由部门、院（系）统筹安排使用和分配
2. 部门、院（系）利用校内教育教学资源自主创办的培训项目取得的收入	25%	75%		由部门、院（系）统筹安排使用和分配
（四）其他服务类	视情况单独研究决定			

